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謝玟萱

具保人 魏宏源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宏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謝玟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魏宏源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被告聲明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114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撤銷原判決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上訴駁回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

01 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聲請人並囑託臺灣
02 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執行拘提未獲，有臺灣
03 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
04 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
05 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
06 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
07 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
08 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6 書記官 張瑋庭